**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单位基本条件统计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2024年2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中博 士学位人员数 | 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人员数 | 全日制在校生数 | 师均年科研经费（万元） | 2022年学校经费总收入（万元） | 2022年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万元）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1.高校应为获得相应学位授权8年以上高校。

2.申报意向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填写数据应与学位〔2024〕2号文件规定的填写要求一致。

4.本表涉及的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5.新增博士单位的不填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人员数。

6.全日制在校生数为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7.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8.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贷款除外)÷全日制在校生数

9.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2022年。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 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